

## 附件一、臺灣社會學會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

2002年12月14日會員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臺灣社會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高理監事選舉的公平與效率，特訂立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理事與監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  
一、具學會正式會員資格一年以上，並且未遭學會停權者。  
二、獲得本會會員10人以上連署，或經現任理事會議提名者。
- 第三條 理事候選人總共至多45位，現任理事會議得提名15位理事候選人，其餘開放連署提名。經連署提名之理事候選人，於公告截止日止，若未達30人，得由理事會議提名補足。會員連署的理事候選人若多於30位，則由現任理事會選舉出30位理事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監事候選人總共至多15位，現任理事會議得提名5名監事候選人，其餘開放連署提名。經連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，於公告截止日止，若未達10人，得由理事會議提名補足。會員連署的監事候選人若多於10位，則由現任理事會選舉出10位監事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理監事選舉前三個月，由本會秘書處發函會員進行連署，連署時間一個月。候選人資格經理監事會議確認後，在選舉前公佈候選人名單。
- 第六條 會員大會以不記名之投票方式，分別選出十四位理事、五位監事。
- 第七條 前一屆理監事會議選舉產生的候任理事長，為本屆當然常務理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